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44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桂文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深溪大埕尾房寨7号

代理机构 成都标青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饮料；茶；甜食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饺子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锅巴；调味品